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羽柔

電話: 03-8462860 #229

電子信箱: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1940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事項,請各校確依說明 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754號辦理。



- 二、請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:
  - (一)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,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;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
  - (二)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,依 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通報期限,至 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 通報。





- (三)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,請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 定,啟動處理程序,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 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。
- (四)提醒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,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,並加強辨理法治教育宣導,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權益,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,以營造友善校園。
- 三、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計畫,本府業已113年9月9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9438號函(諒達),請各校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 區網站(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)參考運 用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仍有部分學校未依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以下稱防制準則)之規定辦理:
  - (一)未依113年4月17日修正之防制準則擬定校園霸凌防制計 畫或仍用防制準則修正前之計畫。
  - (二)未依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之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學生代表),或誤依防制準則第6條之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。
  - (三)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(以下稱防制委員會)之委員是否符合防制準則之 規定,並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將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防 制委員會名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 理中心之子系統/表報作業/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(https://csrc.edu.tw/operation/)。









五、仍請學校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3項之規定,於每學期辦理 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,或結合校 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,強化校長、教職 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, 以有效預防類案發生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 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

副本:電2034/11/07文



